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4,000.00万元	12,833.00万元	是	否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000.00万元	47,136.50万元	是	否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7,948.4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7,463.32（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东山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为新亚通和烟台亚通各自在青岛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鲁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403,735.61	504,895,670.34
	负债总额	247,941,435.90	204,389,997.88
	资产净额	315,462,299.71	300,505,672.46
	营业收入	112,679,845.84	380,870,299.46
	净利润	13,974,866.05	23,653,413.36

（二）新亚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144,877.65	930,940,518.64
	负债总额	814,057,125.09	698,280,349.48
	资产净额	249,087,752.56	232,660,169.16
	营业收入	204,151,852.34	692,848,166.78
	净利润	15,717,463.19	19,592,260.01

（三）烟台亚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9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94,921.21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34,556,721.77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78,738,199.44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31,425,172.85	120,723,342.48
	净利润	1,504,501.54	5,830,45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东山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二）协议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协议三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7,463.3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999999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4,1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本金或延期兑付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投资金额

自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24,100.00万元，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本次购买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四）投资方式。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256、257、2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900.00	3.50%		2026.6.10起，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华能信托·兴想1号集合资金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5,000.00	4.10%		2026.6.4-2027.6.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云南信托安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500.00	4.00%		2026.6.4起，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2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5,900.00	2.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35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4,800.00	2.2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66号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	2.35%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主要条款及风控措施

1、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公司（含子公司）与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256、257、2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券商理财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2）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参与定增、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盘后定价交易、新股申购），公募REITs。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80%-100%。

公司（含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华能信托·兴想1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通过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方式向A股上市公司股东提供融资。信托计划由该上市公司股东股票做质押担保。

公司（含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云南信托安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银行存款；(2)标准化债权资产：包含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3)上市公司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网上申购；(4)信保基金；(5)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安赢智享"系列信托产品。其中，固定收益债权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80%。

公司（含子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2号，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80%-100%。

公司（含子公司）与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 135号，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80%。

公司（含子公司）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66号，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85%。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化理财可以灵活申赎。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到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爱建-普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4,911.00	336.53	89.00
2	陕国投·信诚22号高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30.48	
3	陕国投·星石2301096号高新控股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267.78	
4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5,000.00	461.09	
5	中粮信托·泓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136.90	
6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5期	3,000.00	3,000.00	142.57	
7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7期	3,000.00	3,000.00	140.42	
8	嘉实资本前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9	中诚信托众惠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4,000.00	135.09	
10	华宝信托环球甄选3号美元现金管理2期QDII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34	
11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0期	1,250.00	1,250.00	48.28	
12	厦门信托-婺华天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500.00	21,500.00	714.93	
13	华能信托·睿享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96.86	
14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1期	1,500.00	1,500.00	38.86	
15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2期	13,500.00	13,500.00	524.40	
16	中诚信托众惠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1,517.68	114.76	1,482.32
17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3期	3,770.00		146.67	3,770.00
18	华能信托·丰源泽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105.38	3,000.00
19	华能信托·万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85.72	13,285.72	159.12	
2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4期	2,000.00		58.93	2,000.00
21	陕国投·星辉2566097号绿城集团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			22,000.00
22	华能信托·德诚兴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116.25	5,000.00
23	华能信托·兴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24	云南信托-安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	2,500.00			2,500.00
25	华能信托·嘉泽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00	2,900.00	42.78	
26	华能信托·丰源泽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49.38	5,000.00
27	华能信托·永益福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9.86	5,000.00
28	券商理财产品	20,900.00	4,000.00	-20.23	16,9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71,775.17	56,075.17	102.71	15,7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00.00	19,300.00	145.25	4,000.00
31	银行大额存单	12,307.50	1,072.60	27.87	11,234.90
	合计	274,488.39	168,812.17	4,454.26	105,676.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555.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7.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676.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323.78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8,453,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8,453,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8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50,301,8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391,514	99.9935	41,171	0.0042	21,093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324,454	99.9866	79,514	0.0082	49,81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5,346,554	99.6354	79,514	0.2241	49,810	0.1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工作于2026年1月5日结束，债券简称：25鑫科K1，代码：281100.SH，实际发行规模：1.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全场认购倍数1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根据《鑫科材料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鑫科K1，代码：283036.SH）发行规模：1亿元，发行期限：2+1年，发行利率：3.4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0.30亿元，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25.2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2.45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7.47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1.74
5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1.59
6	樊友文	1,315,691	1.55
7	景新海	1,260,000	1.48
8	程建平	1,244,000	1.46
9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2
10	戴斌	913,010	1.0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9.83
2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77
3	樊友文	1,315,691	2.46
4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1
5	戴斌	913,010	1.71
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63
7	赵军	832,953	1.56
8	元新华	817,000	1.53
9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9,206	1.46
10	富淑梅	750,000	1.40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25.58
2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49,734	9.25
3	筱璘	36,000,000	6.55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757,877	3.59
5	李健益	9,739,753	1.77
6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91
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9,952	0.77
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188,600	0.76
9	浦忠琴	3,551,270	0.65
10	邢成	2,960,241	0.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25.58
2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49,734	9.25
3	筱璘	36,000,000	6.55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757,877	3.59
5	李健益	9,739,753	1.77
6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91
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9,952	0.77
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188,600	0.76
9	浦忠琴	3,551,270	0.65
10	邢成	2,960,241	0.54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8,119,4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后，即以596,702,772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351,38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8,119,4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416,700股，即以596,702,772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351,386.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6,702,772×0.50）÷598,119,472≈0.50元/股

（2）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0]÷（1+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